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摩信(105)發字第 482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新金磚五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理第 78 條及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 105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223 號函辦理。
- 二、另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信託契約第 14 條投資基本方針之內容，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謹訂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三、除前述外，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6 條規定，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四、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茲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摩根新金磚五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第一項第一款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本會另有規定」包含「反向型 / 槓桿型 ETF、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興櫃股票」等，爰增修之。</p> <p>2.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四項公司債應包含該公司可交換公司債，爰增修部分文字。</p>
第二項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u>包括：</u></p> <p>1.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p>	第二項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u>以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u>、基金受益憑證、基</p>	<p>1. 依金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u>反向型 ETF</u>、<u>商品ETF</u>、<u>槓桿型 ETF</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u>參與憑證</u>；</p> <p>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u>基金</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3.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u>外國</u>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前述之債券不<u>包括</u>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u>基金</u>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放空型ETF</u>、<u>商品ETF</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或符合下列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u>，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轉換公司債得以其發行人之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其規定：</p> <p>1. 經 <u>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BB 級(含)以上</u>。</p> <p>2. 經 <u>Moody's Investors Service</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aa2 級(含)以上</u>。</p> <p>3. 經 <u>Fitch Ratings Ltd.</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BB 級(含)以上</u>。</p> <p>前述之債券不<u>含</u>下列標的：</p> <p>a. <u>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p> <p>b. <u>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u></p>	<p>增訂參與憑證為投資標的及明訂債券相關投資標的與簡化有關信用評等規定之文字。</p> <p>2. 另依前述函令將「放空型ETF」修改文字為「反向型ETF」及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移列至基金受益憑證之前。</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參與憑證，爰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文字，並依前述函令就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投資比率限制增加補充規定。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次順位公司債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但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受前述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次順位公司債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增訂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可不受本契約有關無擔保公司債信用評等規定之限制。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放寬單一基金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之比率限制。
第八項第十七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項第十七款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修訂投資限制。
第八項第卅一款	<u>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第卅二款	<u>本基金投資中國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依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刪除大陸地區之投資比率限制，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第卅四款	<u>本項第(八)款次順位公司債、第(十)款無擔保公司債、第(二十二)款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第(二十四)至(二十八)款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u>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其信用評等之規定已明訂於本項各款，故刪除本款規定。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信用評等規定：</p> <p>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BB 級(含)以上</u>。</p> <p>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aa2 級(含)以上</u>。</p> <p>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BB 級(含)以上</u>。</p> <p>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twBBB 級(含)以上</u>。</p> <p>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BB(twn) 級(含)以上</u>。</p>	
<p>第八項 第卅四款</p>	<p><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u></p>	<p>(新增)</p> <p>配合本次增訂興櫃股票為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訂其投資限制。其後款次遞延。</p>
<p>第八項 第卅五款</p>	<p><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u></p>	<p>(新增)</p> <p>同上。</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項 第卅六款	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第卅五款	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u>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修訂本款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卅一)款及第(卅四)款至第(卅六)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卅二)款與第(卅四)款至第(卅五)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項引用款次及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 <u>同一集團</u> 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持有暫停交易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 <u>母公司</u> 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新增就國外資產持有「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之計算，並刪除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取價來源之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五目	<u>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參與憑證為投資標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參與憑證價值之計算標準。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